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采〔2023〕1号

关于转发《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实施 政府采购项目“承诺信用制” 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及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现将《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项目“承诺信用制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汕市财采〔2023〕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，并请各主管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转送下属单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加急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采〔2023〕1号

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“承诺信用制”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，供应商：

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及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现将我市推行政府采购“承诺信用制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承诺信用制”适用对象和范围

适用对象：参加全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。

适用范围：除网上超市（直购、竞价）、协议供货和零星采购外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服务、

工程采购项目均适用“承诺信用制”。

二、“承诺信用制”的主要内容

供应商在参加全市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基本资格条件采取“承诺信用制”，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函（格式见附件）即可参加采购活动，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、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。

（一）供应商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二）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
（三）供应商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三、“承诺信用制”工作推进步骤

政府采购“承诺信用制”工作遵循“试点先行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。

（一）2023年3月1日起，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采购的项目试点推行政府采购“承诺信用制”。

（二）在试点的基础上，2023年4月1日起，全市各预算单位采购的项目全面推行政府采购“承诺信用制”。

四、“承诺信用制”工作要求

推行政府采购“承诺信用制”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降低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成本，提高政府采购便利性的重要举措，各级预算单位、各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

按照“承诺信用制”工作要求开展好采购活动。

参加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不得作出虚假承诺。供应商承诺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要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广泛宣传政府采购“承诺信用制”，确保本级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时限要求落实“承诺信用制”工作，对推行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虚假承诺的，严肃处理处罚。

附件：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

2023年1月20日

附件

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：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）

我单位参与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_____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现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具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单位责任人或授权代表人：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说明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审计局、市营商办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20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审计局、区营商办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30日印发
